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4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01月03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黃委員羨喜。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羅組長玉香、吳課員勇杰代理、劉組長玉鳳、黃課長家康代理、吳主任黎明。

陸、主席：廖委員建智。 紀錄：傅惠敏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45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辦理竣事。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會受理本縣第10屆區域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張貼。
決 定：准予備查。

第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109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
一、政見內容審核通過簽請第三組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二、競選辦事處業已函送候選人同意設置在案。
決 定：准予備查。

第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於108年11月8日受理人民檢舉，被檢舉人卓阿敏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會議記錄陳報中選會備查。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2月25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706號函修正「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作業程序」-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先向參觀席民眾宣布各種選舉領票人數，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p>	<p>函轉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知悉。</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80028430號函釋復：有關選舉人或監察員穿著政黨或候選人之聯名外套進入投票所是否妥適及適法，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復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是以，任何人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依法仍不得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例</p>	<p>函轉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知悉</p>

	<p>如藉由其所穿戴之服飾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自屬當然</p>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2月13日審定均符合通過，本會立即專函通知候選人，已於12月18日上午10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主持人周委員傑民宣布抽籤結果：1號蕭嘉豪、2號蕭美琴、3號黃啓嘉、4號許願神、5號曹純明、6號傅崑萁；前開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該候選人之號次。
- (二)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種子講師講習於12月6日辦理完畢，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12月11日起至12月25日止共22場，已全數辦理完成。講習人數共計4,135名，分別有主任管理員324名、主任監察員324名、管理員2,278名、監察員648名及預備員237名，另有警衛324名由縣警局授課。
- (三)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由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花蓮市復興街81號)印製，本會預定於109年1月6日上午7時起至1月8日下午10時止，排定值勤人員督導印製事宜並會請警政單位共同護守選舉票。

第二組：

- (一) 選舉人名冊各戶所業於108年12月22日完成編造，並於12月24日至26日止在各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 (二) 本次選舉選舉人數初步統計如附件，業於12月24日送中選會備查；另確定人數109年1月7日前送中選會備查並公告。

第四組：

本會裁處黃文成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執行命令一案，截至108年12月27日收取義務人黃文成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共計4412元，餘43萬7,188元罰鍰，陳報該分署續行執行。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府民自字第1080263171號函辦理。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12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聘任案。

說明：

一、本次「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計設有324個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計3,090人。

二、因審議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亦可能異動，請委員會同意於審議後異動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授權本會依規定核聘。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6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1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9年1月7日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政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府民自字第1080263171號辦理。

二、業於12月27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5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109年二合一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

(二)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三) 政黨推監之監察員：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 不足額部分：請公所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

(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薦後由本會遴派。選委會遴派者須年滿20歲。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於期限送達推薦名冊，親民黨逾期未送推薦名冊，視為放棄推薦，經初審後監察員推薦名單已登錄選務作業系統，並函請公所通知參加講習(已於12月25日講習完畢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請公所遴薦後由本會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

三、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業經108年第1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四、檢陳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109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新增競選辦事處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委候選人計6名、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計1名，截至本會第345次委員會議(12月4日)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15處符合設置在案。

三、另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新增計8處，業經各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察，符合規定。

四、第10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為爭取時效，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由各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審核，若符合設置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事後再行提請本會委員會追認。

五、檢附新增「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競選辦事處審查一覽表」、「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數量表」(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

廖建智委員：感謝副總幹事爭取經費購買平板電腦，減少影印用

紙，節能減碳。

傅秀連委員：

1. 選舉當天是否要穿背心戴識別證?何時發識別證?
2. 選舉活動期間若有人或媒體對選委會有不實傳聞，選委會是否應該立即出面澄清表示我們是公平公正的。

李葳總幹事：我們選委會內部都有分工，若有人或媒體對我們選委會有不實傳聞，都會即時處置而且有一定的SOP來應變。

黃健弘委員：選舉當日各委員到選舉區督導以前都有選委會人員陪同這次如何安排？我們委員可以自行進入投開票所？

謝雲詠組長：選舉當日本會同仁均有其他工作，請委員自行聯絡責任區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陪同督導巡視，督導證已做好，請委員會後領取。

黃羨喜委員：依選務講習課程內容，委員應配戴督導證方可巡視，以免造成人員困擾。

劉玉鳳組長：建議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不要進入投開票所內(投開票所同仁有在反應).在外面巡視即可，若有需要可以請主任管理員出來說明投開票所投票情形，檢察官、警察或監察小組在處理事情例外，以免造成困擾。

廖建智委員：有一些不同的聲音，說剩餘票可以不記，請說明一下。

謝雲詠組長：依照程序，主任管理員宣布開票同時宣布領票人數以昭公信，開完票後核對完選舉人名冊及剩餘票後即包封就不能再開了，領票人數應以開票結果全部投票匭之選票開出後，彙計之報告表為準，若民眾對投票人數還有疑義，請到法院去陳述。

楊傑委員:下次委員會議時間請提供委員參考?

謝雲詠組長: 2月份委員會議日程已排定在2月7、14、26日。

廖建智委員:請教一個法律的問題，若某一個人發表你若蓋錯了
只要再蓋一次變成廢票就好，有刑責嗎?

劉玉鳳組長:若投票當日就有勸誘他人投票之嫌。

游燕玲副總幹事:有關更生日報對我們昨天政見發表會的評論和
建議，請問各委員有何建議?

李葳總幹事:我們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上傳到 You Tube 花蓮縣選
委會粉絲專頁，但我們沒有在臉書現場直播，因為
今天有輿情報導我們特別提出請委員提供補強意
見，我們是否現在立即採購無線有聲託播?

黃羨喜委員:現行沒有硬性規定。

楊傑委員:mod 用戶也很多是否可以一起播放，讓選民能更了解
候選人政見。

吳主任黎明:mod 是一個平台，而非有線電視。

劉玉鳳組長:mod 沒有針對區域性，而是全國性。

廖建智委員:mod 是全國性，何時可播放我們區域性的公辦政見
也不確定，公辦政見可以很多元的宣導，下次選舉
若有經費再研議更好的方式辦理。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2時30分。